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009/06-07 —— 2007年1月25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7年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951/06-07 —— 大學校長會於  
(01)號文件 2007年2月12日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965/06-07 —— "政府當局需採取跟  
(01)號文件 進行動／予以考慮  
的事項"一覽表，內容  
有關在2006年12月  
15日至2007年1月25日  
期間舉行的會議上  
進行的逐項審議條  
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871/06-07 —— 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  
(01)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的標明修訂文本(條  
例草案第54至64條)

立法會 CB(3)433/05-06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CB(1)1323/05-06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02)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條例草案第56條 —— 加入條文(即第273A、273B、  
273C、273D、273E、273F、273G及273H條)

擬議第273H條 —— 第273A、273B、273C及273G條的例  
外情況

4. 主席扼述，吳靄儀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第273H條的實施情況，以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決定應用反規避條文的例外情況時採用的準則。她亦詢問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足以清楚訂明將於憲報刊登的擬議公告會具有立法效力，並屬於主體法例的權限範圍內。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擬議第273H條旨在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明只有在他信納某作品或表演、某類別的作品或表演或某類別的器件、產品、組件、設施或服務的使用或處理並沒有侵犯版權；及該等條文的應用已對任何該等使用或處理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的情況下，才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其使用或處理豁除於第273A、273B、273C及273G條的條文的適用範圍外。因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定例外情況的權力並非不受約束，並須受到擬議第273H(a)及(b)條訂明的條件所規限。

5. 關於其他條例是否有例子，訂明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就主體條例若干條文的應用訂定例外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稅務條例》(第112章)、《公司條例》(第32章)及《教育條例》(第279章)等其他條例亦有類似的賦權條文。政府當局補充，賦權適當的人員就反規避條文提供進一步例外情況的條文，可在美國及新加坡的版權法例中找到。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其他條例的具體條文的例子，包括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與第273H條類似的條文。至於吳靄儀議員的關注，即應否改善擬議第273H條的草擬方式，以期毋庸置疑地訂明

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並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政府當局認為，根據第273H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這點已經很清楚。

條例草案第61條 —— 加入附表7

擬議附表7第3部第5條關乎版權擁有人的租賃權的關於現有存貨的保留條文

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附表7第3部第5(1)條，任何憑藉《2006年修訂條例》第4條(在它與《版權條例》第25(1)(c)條有關的範圍內)而產生的新的權利，不適用於任何人在該條的生效日期前為租賃予公眾的目的而獲取的影片的複製品。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版權擁有人難以識別在生效日期之前及之後獲取的存貨，尤其是涉及經典影片的情況。她詢問有關"現有存貨"的舉證責任會由誰人承擔，以及可如何履行舉證責任(例如註明日期的購買證明)。主席詢問業界有否就這一點提出任何意見。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匯報，當局沒有就這些擬議條文收到代表團體任何強烈的意見，只是接獲版權擁有人就擬議附表7第3部第5條的實施情況作出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影片的複製品是否構成現有存貨，需取決於個別案件的事實。不過，政府當局會就涉及現有存貨的案件的舉證責任這點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後的擬議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8. 為方便在下次會議席上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承諾就代表團體對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提交的意見書作出詳盡的回應，並履行承諾提供資料，例如有關版權保護的期限的資料。條例草案經修訂的修正案將會稍後提交。主席亦請政府當局注意秘書處就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擬備的"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一覽表所載的尚待處理事項。

政府當局對擬議第273F(12)及(12A)條的最新意見(於2007年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871/06-07(01)號文件第31頁)

9. 關於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反規避條文會適用於應自選影像服務使用者要求只就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而應用的有效科技措施，廣播業已反映他們對這項建議的關注。由於科技匯流及不同的技術能夠互相兼容操作，就不同媒體平台傳遞的版權作品採用相同的科技措施轉趨普遍。廣播業亦指出，科技措施可以由內容供應商應用。

政府當局

因此，只就自選影像服務使用某套特定科技措施的可能性不大。廣播業進一步表示，其他國家的版權法例沒有為私人遷就時間的目的提供類似的例外情況。反之，這些國家的處理辦法是透過廣播規管措施或機制，在問題出現時提供例外情況。政府當局與廣播機構會晤時，亦獲得這些機構保證，表示廣播業普遍理解到使用者為私人遷就時間的目的記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合法權益。政府當局曾與有關業界討論，並考慮到現時業界的做法已提供適當的安排以容許這類遷就時間活動，因此建議把例外情況整部分移除。換言之，條例草案第273F(12)條及擬議修正案中的第273F(12A)條將會被刪除。政府當局亦表示，如果日後證實有需要透過立法方式訂明這類例外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附屬法例達致這個目的，惟須符合擬議第273H(a)及(b)條所規定的條件。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稍後會研究條例草案進一步的修正案，屆時將需考慮此事。

#### **IV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安排

10. 委員同意於2007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第二十二次會議。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6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a) 確認通過2007年1月25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009/06-07號文件)  (b) 委員察悉已發出的兩份文件	
000746 – 00145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6條 —— 加入條文(即第273A、273B、273C、273D、273E、273F、273G及273H條)</u></p> <p>(a) 政府當局表示：</p> <p>(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須以符合擬議第273H(a)及(b)條的條件為前提；</p> <p>(ii) 憲報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經制定後會成為第528章的附屬法例；及</p> <p>(iii) 類似的賦權條文可在例如《稅務條例》(第112章)、《公司條例》(第32章)及《教育條例》(第279章)等現行條例中找到</p> <p>(b) 討論擬議第273H條的立法原意，以及根據美國及新加坡版權法例的相若條文訂立的例外情況。</p>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51 – 001834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7條 —— 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u></p> <p>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擁有人歡迎建議把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加入成為可執行有關條文的一方。他們對於擬議第274(2A)條的知情規定沒有提出反對，該條旨在收納有關的國際條約的條文。</p>	
001835 – 001918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8條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1919 – 002204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9條 —— 加入條文</u></p> <p>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隨着條例草案的制定而訂立載有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的規例。倘若根據擬議第283條訂立的任何規例與附表7的條文有所抵觸，則在有所抵觸的範圍內，應以附表7為準。</p>	
002205 – 0023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0條 —— 教育機構</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2301 – 05806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1條 —— 加入附表7</u></p> <p>(a)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沒有就這項擬議條文收到代表團體任何強烈的意見，只是接獲版權擁有人就擬議附表7第3部第5條的實施情況作出的查詢。</p> <p><i>第2部 —— 就版權作品及表演所允許的作為</i></p> <p>(b) 討論第2部擬議第2條關於某些現有協議的保留條文可能會適用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第3部 —— 版權擁有人的租賃權</i></p> <p>(c) 討論第3部擬議第4條關乎生效日期前作出的複製授權的效力的新的租賃權的實施情況，以及擬議條文可能會適用的情況</p> <p>(d) 主席關注到難以從屬於現有存貨的複製品中識別出新獲取的連環圖冊的複製品</p> <p>(e) 政府當局表示，據本地漫畫業所反映，擬議過渡性條文獲制定後，他們可能會採用日本漫畫業使用的"標貼方式"，以便從現有存貨中把新的複製品識別出來。</p> <p>(f)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何謂影片的"現有存貨"，並指出租賃權生效後，零售商可能不僅會獲取現正放映的影片的複製品，亦會獲取過往的經典影片的複製品。若要證明獲取經典影片的日期，實際上可能會有困難。</p> <p>(g) 委員詢問哪一方會承擔舉證責任，以及可如何履行舉證責任(例如註明日期的購買證明)。</p> <p>(h)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影片的複製品是否構成現有存貨，需取決於個別案件的事實。</p>	<p>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7段作出跟進</p>
005807 – 0058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2條 —— 廢除</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40 – 00594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3條 ——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05945 – 01011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4條 —— 提出檢控的時限</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0120 – 010844	主席 政府當局	(a) 就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後的擬議未來路向採取的跟進行動  (b) 政府當局表示，廣播業已反映他們的關注，指出由於科技匯流及不同技術能夠互相兼容操作，有關方面很可能會就不同媒體平台傳遞的版權作品採用相同的科技措施。基於取得的最新資料及考慮到業界將會面對的實際困難，政府當局建議把例外情況整部分移除。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8及9段作出跟進
010845 – 0109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6日